

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的 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根据空气质量预判情况，省政府定于2月9日8时启动省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经市政府同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自2月9日8时起同步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

请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减排要求。预警期间每日16时前，请将你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1.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2. 应急预案规定的各部门职责

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联系人：路保昌 电话：13804270178 邮箱：stjdqk@163.com

附件 1: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必要时可以停课。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呼吁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夏季适当调高、冬季适当调低空调温度 1-2℃；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4. 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企业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保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30%以上。

2. 城区禁行黄标车和重型货运等柴油车辆。

3. 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4. 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管，停止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环节。

5. 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序停止生产。

6.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每日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7. 严禁秸秆焚烧和露天垃圾焚烧，严控烟花爆竹燃放。

8. 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9.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附件 2:

应急预案规定的各部门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经济区参照市应急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行动方案，指导相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本预案的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市工信局：指导各县区、经济区按照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指导工业企业采取停产停排、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制（修）订中小学生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县区、经济区执行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减少（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公安局：指导各县区、经济区制（修）订机动车限行应急行动方案；指导和监督各县区、经济区执行机动车限行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

测；指导和监督各县区、经济区采取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等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和相关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保障。

市住建局：负责制（修）订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控制应急行动方案；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县区、经济区执行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及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系统，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督导检查；负责制（修）订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

市气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观测、等级预报，雾、霾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缓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和监督城区及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规范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经济区制（修）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配合市公安局做好限行工作；指导

和督促各县区、经济区在机动车限行禁行时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经济区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各县区、经济区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应急局：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市国资委：做好市属企业限产、停产等应急减排措施。

市广电局：协调指导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盘锦供电公司：配合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